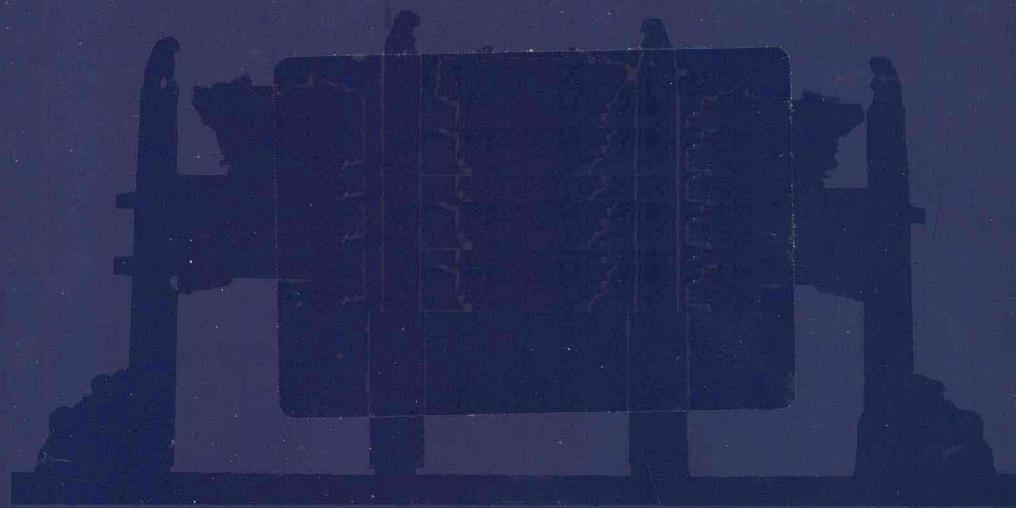


清代园寝志

(上)

宋大川 夏连保 主编



文物出版社

清代园寝志

(上)

宋大川 夏连保 主编



文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窦旭耀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印制：王少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园寝志/宋大川，夏连保主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010-2814-6

I .清… II .①宋…②夏… III .陵墓—研究—中国—清代 IV .K878.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2180号

清 代 园 寝 志

宋大川 夏连保 主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 //www. wenwu. com

E-mail: web@wenwu. com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制版

北京盛天行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9×1194 1/16 印张: 37.25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814-6 定价: 780.00元(上下册)

主 编：宋大川 夏连保

副主编：郭力展

撰 稿：（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利娜 付幸 张利芳 夏连保 董坤玉

摄 影：王殿平 郭力展

前言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这本《清代园寝志》终于脱稿了。但是，关于清代园寝的话题，却总感觉还有一些未说完的话。

在中国封建社会，人们习惯于把藩王的墓葬称之为“王坟”。清朝入关后，从顺治元年开始，先后三次大规模圈占京郊500里以内土地以安置满洲贵族、勋臣和八旗兵丁。满族贵族在圈占中趁机强占大量民地、良田，设置皇庄、王庄及八旗官兵田庄。失去土地的汉族农民于是只能在其庄园劳动，因此沦为满族贵族的奴隶，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庄主和农民之间变成了一种“主子”和“奴仆”的人身依附关系，这种关系在社会意识形态上也留下了深深的印迹，表现在日常的用语上，就衍生出了一些称谓关系上的“奴化”语词，如称自己为“奴婢”“奴才”，而对自己所属的主人则称“主子”“主子爷”，对宗室王公则称“贝勒爷”“王爷”等等。不平等的社会制度导致了民众整体的卑微心理，进而对所有身份地位比自己高的人都称之为“爷”，到了后来，“爷”甚至成了一种名词的后缀，可以任意附加在某些称谓名词的后边，如“军爷”“官爷”之类，以表示谦恭。于是，原来在历代被称之为“王坟”的诸王墓葬，到了清代的下层民众口里，就变成了“王爷坟”。这种民众的“整体的卑微心理”，或许也是晚清国运的一种写照，预示着腐朽的王朝必然要走向灭亡。

把宗室王公的墓葬称之为“王爷坟”，当然只是一种民间的通俗叫法。清代的“王爷坟”准确地说只是清代宗室园寝的一部分。而所谓的清代园寝，则是指包括清代历朝皇帝的皇子、皇女、妃嫔以及宗室各小宗所有有封爵成员在内的坟园。清代对这一群特殊人群死后的坟园选址、建筑规模、祭享方式、墓园保护等等，都规定了一套相当严格的制度。每个个体的坟园称之为园寝，不同等级的死者在丧葬方面的不同规定称之为园寝制度。

关于清代园寝的研究，过去并没有得到清史学者重视。大概因为清代园寝与清代的陵寝比较起来，园寝是清代爱新觉罗宗室各小宗的墓葬，而清代的陵寝则是属于有清一代历朝帝王及其皇后的墓葬，无论从规模上还是从社会的关注程度来看，皇陵都要比家族的墓葬重要得多。就文献资料而言，历代皇陵从选址到建造乃至皇帝死后的下葬及祭祀活动，都是历代封建王朝最为重大的事件之一，都有相对完备的档案史料可查，而宗室各小宗的家族墓葬，文献中则少有记载，这就使得对清代园寝的研究显得“先天不足”，很难深入展开。所以，自清代灭亡以来，对于清代皇陵的研究工作，受到了史学界的普遍重视，研究成果也不断涌现，而对于清代园寝的研究，则一直处于几乎空白的状态。

20世纪80年代，冯其利先生利用业余时间，对清代园寝展开调查工作。经过多年的实地调查，结合文献资料和对各地知情人士的走访，于1996年在紫禁城出版社出版了《清代王爷坟》一书。在这本书中，作者对埋葬于北京、河北和天津等地的清代“王爷坟”的

位置、墓主、地面建筑的历史和现状等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为我们了解清代园寝在这些地区的分布和现存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但非常可惜的是，作者对这些“王爷坟”缺乏深层次学术层面的分析研究，我们很难从作者的介绍中看出清代园寝这种特殊的墓葬形式与清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究竟有多少联系。同时由于作者对清代宗法制度缺乏了解，未能把每个个体的“王爷坟”（即园寝）与整体的家族茔地联系起来进行考察研究，准确分析出同一家族茔地内个体园寝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在对个别的园寝墓主的认定上，就难免出现错误。另外，由于史学界对清代园寝的研究一直处于一种空白的状态，人们普遍对清代园寝等级制度缺乏了解，所以作者在对一些园寝地面建筑的描述上，也常常显得不够准确，甚至有时候错误地把园寝附近原本属于其他时代的建筑，都当成了该园寝原有的建筑。这些问题的出现，其实反映了一个时期以来人们对清代园寝的普遍认识水平。2007年12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宋大川、夏连保出版了《清代园寝制度研究》一书，对清代园寝制度的形成、建立和发展历程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鉴于目前清代园寝多数都已被破坏的现状，2008年初，宋大川同志提出了编写《清代园寝志》的计划，并获得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及市委宣传部的支持，课题被列入北京市委宣传部社会科学“十一五社科规划”重点科研项目。2008年6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组织成立了《清代园寝志》课题组。课题组成员由宋大川、夏连保、郭力展、付幸、董坤玉、张利芳、丁利娜、王殿平等人组成。宋大川同志主要负责课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安排课题进度计划。夏连保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王殿平、郭力展同志主要负责对园寝及相关实物的拍照。全书的文字撰写由夏连保、付幸、董坤玉、丁利娜、张利芳五人完成。其中，《综叙》和除去《清代公主园寝志·概述》之外的各部分的《概述》以及第一部分《清代宗室王公园寝志》的第一章一、二，第二章（一）《广略贝勒褚英园寝》，第五章二，第三部分《清代妃园寝志》第二章一，由夏连保执笔撰写；第一部分第二章（三）《敬谨亲王尼堪及其子尼思哈园寝》、二、五、七至九，第三章，第四章（二）《己革裕亲王保泰家族茔地》、（四）《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裕郡王家族茔地及裕禧郡王亮焕、多罗贝勒文和、固山贝子祥瑞园寝》、三，第五章三、（二）《北京市房山区董家林多罗淳郡王家族茔地及淳慎郡王弘曠、多罗贝勒永鋆园寝》、六、七、十五，第六章三，第七章一、三至五、七，第八章和第九章由张利芳执笔撰写，第一部分第一章三、四，第二章（二）《多罗安平贝勒杜度及其后裔园寝》、三、四、六，第四章（一）《天津黄花山裕宪亲王福全园寝》、（三）《河北易县南福地裕亲王家族茔地及追封裕悼亲王保綬、裕庄亲王广禄园寝》、二、四，第五章一、（一）《河北易县淳度亲王允祐园寝》、四、八至十四，第六章一、二、四，第七章二、六由丁利娜执笔撰写；第二部分《清代公主园寝志》由董坤玉撰写；第三部分《清代妃园寝志》除《概述》和第二章一外，由付幸撰写。第四部第一章由张利芳整理，第二章由董坤玉整理，最后由夏连保审阅。书稿完成后，由宋大川、夏连保对全书进行了审阅修改。

本书作为一本清代园寝的专志，最重要的就是对清代每一座园寝进行客观、历史、准确的描述。为了能使这部《清代园寝志》尽量编写得真实可靠，课题组对各地可以考知的每一座园寝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走访。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清代宗室王公的园寝多数已经被平毁，有些甚至已经很难考知其具体位置了。在这一点上，冯其利先生的《清代王爷坟》给我们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线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尽量考虑清代宗法制度的特点，结合文献资料的记载和实地调查的情况，对每个家族的茔地变换、园寝与园寝之间的关系进行剖析研究。清代园寝制度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和社会制度下所产生的一套特殊的丧葬等级制度。在这一特殊丧葬等级制度下，清王朝依据宗室成员生前社会地位的等级，对各小宗群体成员的墓葬规模和形制从制度上加以规范，其所依据的社会等级标准就是清代的封爵制度。宗室成员生前所接受的封爵和死后受到的追封，都可能成为其丧葬“待遇”标准的依据。因此，相同爵位的宗室成员，其墓葬的规模和建筑形制也都具有相似性，也可以称之为共性。而这些被称为“园寝”的特殊群体的墓葬位置关系，又多数是按照清代的宗法观念和昭穆制度来安排的，所以，我们认为，在清代园寝中，对宗室各小宗王公园寝的研究，不仅需要注意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更应该侧重于分析该家族茔地变换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原因，否则就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真诚地希望方家能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不吝指教。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北京市各区县文管所的大力支持，特别要提出的是，课题组在内蒙古和辽宁调查时，内蒙古喀喇沁王府博物馆吴汉勤馆长、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田立坤所长和吕学明副所长、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全晓红主任、清东陵文物管理处研究室李寅主任、清西陵文物管理处耿左车主任及宣传科王娟同志，或不吝给我们提供相关资料，或热情地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或亲自带领课题组寻访相关遗迹，对课题组的调查给予了全力的帮助，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综 叙	1
第一部分 清代宗室王公园寝志	9
概 述	9
第一章 清显祖塔克世位下诸王公茔地及园寝	11
一、追封多罗勇壮贝勒穆尔哈齐及其后裔园寝	11
二、追封和硕庄亲王舒尔哈齐及其后裔园寝	16
三、多罗通达郡王雅尔哈齐园寝	60
四、多罗笃义刚果贝勒巴雅喇园寝	60
第二章 太祖高皇帝努尔哈赤位下诸王公茔地及园寝	61
一、广略贝勒褚英及后裔园寝	61
二、礼烈亲王代善及其后裔园寝	69
三、辅国将军玛锡礼园寝	118
四、辅国将军、追封辅国公塔拜园寝	119
五、追封饶餘敏亲王阿巴泰及后裔园寝	120
六、辅国公噶布喇园寝	133
七、已革英亲王阿济格及后裔园寝	135
八、睿忠亲王多尔袞及后裔园寝	138
九、豫通亲王多铎及后裔园寝	152
第三章 太宗文皇帝位下诸王公茔地及园寝	163
一、肃武亲王豪格及后裔园寝	163
二、温良郡王猛峨及后裔园寝	183
三、承泽亲王硕塞及后裔园寝	184
第四章 世祖章皇帝位下诸王公茔地及园寝	195
一、裕宪亲王福全及后裔园寝	195

二、追封荣亲王园寝	204
三、恭亲王常宁（颖）园寝	206
四、纯靖亲王隆禧园寝	208
第五章 圣祖仁皇帝位下诸王公茔地及园寝	210
一、已革多罗直郡王、固山贝子品级允禔园寝	210
二、理密亲王允弼及后裔园寝	211
三、已革多罗诚亲王允祉及后裔园寝	231
四、恒温亲王允祺及后裔园寝	234
五、淳度亲王允祐及后裔园寝	242
六、固山贝子品级、已革多罗敦郡王允禔园寝	246
七、履懿亲王允禔及后裔园寝	248
八、怡贤亲王胤祥及后裔园寝	252
九、恂勤郡王允禔园寝	273
十、愉恪郡王允禔家族茔地及园寝	277
十一、果毅亲王允礼及后裔园寝	280
十二、简靖贝勒允祜及后裔园寝	290
十三、慎靖郡王允禧及后裔园寝	292
十四、郡王品级多罗诚贝勒允祁园寝	298
十五、诚恪亲王允祜家族茔地及园寝	299
第六章 世宗宪皇帝位下诸王公茔地及园寝	302
一、追封和硕端亲王弘暉园寝	302
二、阿哥弘时园寝	306
三、和恭亲王弘昼及后裔园寝	307
四、追封和硕怀亲王福惠园寝	316
第七章 高宗纯皇帝位下诸王公茔地及园寝	318
一、追封定安亲王永璜及后裔园寝	318
二、端慧皇太子永璿园寝	328

三、荣纯亲王永琪墓地及后裔园寝	332
四、仪慎亲王永璇及后裔园寝	341
五、成哲亲王永瑆及后裔园寝	347
六、追封贝勒永璘园寝	351
七、庆僖亲王永璘及后裔园寝、墓地	352
第八章 仁宗睿皇帝位下诸王公茔地及园寝	359
一、惇恪亲王绵恺及后裔园寝	359
二、瑞怀亲王绵忻及后裔园寝	364
三、惠端亲王绵愉及后裔园寝	368
第九章 宣宗成皇帝位下诸王公茔地及园寝	371
一、隐郡王家族茔地及追赠隐志郡王奕纬、郡王銜多罗恭勤 贝勒载治园寝	371
二、恭忠亲王奕訢及后裔园寝	373
三、醇贤亲王奕譞园寝	380
四、钟端郡王奕诒园寝	385
五、孚敬郡王奕譔园寝	386
第二部分 清代公主园寝志	391
概述	391
第一章 清显祖（塔克世）系公主园寝	395
一、清显祖女追赠和硕公主（？—1623）园寝	395
第二章 清太祖（努尔哈赤）系公主园寝	397
一、清太祖女和硕公主园寝	397
二、清太祖长女端庄固伦公主（1578—1652）园寝	399
三、清太祖三女莽古济（1590—1635）园寝	403
第三章 清太宗（皇太极）系公主园寝	406
一、清太宗长女固伦端敏公主（1621—1654）园寝	406

二、清太宗次女固伦温庄长公主马喀塔（1625—1663）园寝	408
三、清太宗第三女固伦端靖长公主（1628—1686）园寝	410
四、清太宗第四女固伦雍穆长公主雅图（1629—1678）园寝	412
五、清太宗第五女固伦淑慧长公主阿图（1632—1700）园寝	414
六、清太宗第六女固伦公主（1633—1649）园寝	417
七、清太宗第七女固伦端献长公主（1633—1648）园寝	418
八、清太宗第八女固伦端贞长公主（1634—1692）园寝	420
九、清太宗第十一女端顺固伦长公主（1636—1670）园寝	422
十、清太宗第十四女和硕恪纯长公主（1641—1704）园寝	423
第四章 清世祖（顺治皇帝福临）系公主园寝	425
一、清世祖次女和硕恭悫长公主（1653—1685）园寝	425
二、世祖抚养和硕承泽裕亲王硕塞次女和硕和顺公主 （1648—1691）园寝	426
三、世祖抚养和硕简纯亲王济度次女固伦端敏公主 （1653—1729）园寝	428
四、多罗安郡王岳乐女和硕柔嘉公主（1652—1673）园寝	430
第五章 清圣祖（康熙皇帝玄烨）系公主园寝	432
一、清圣祖第三女固伦荣宪公主（1673—1728）园寝	432
二、清圣祖第五女和硕端静公主（1674—1710）园寝	435
三、清圣祖第六女固伦恪靖公主（1679—1735）园寝	439
四、清圣祖第九女追封固伦温宪公主（1683—1702）园寝	440
五、清圣祖第十女固伦纯愍公主（1685—1710）园寝	442
六、清圣祖第十三女和硕温恪公主（1687—1709）园寝	443
七、清圣祖第十五女和硕敦恪公主（1691—1709）园寝	445
八、和硕恭亲王常宁长女固伦纯禧公主（1671—1741）园寝	445
第六章 清世宗（雍正皇帝胤禛）系公主园寝	447
一、清世宗次女和硕怀恪公主（1695—1717）园寝	447

二、和硕庄恪亲王允禄长女和硕端柔公主（1714—1754）园寝	448
三、和硕怡贤亲王允祥第四女和硕和惠公主（1714—1731）园寝	450
第七章 清高宗（乾隆皇帝弘历）系公主园寝	451
一、清高宗第三女固伦和敬公主（1731—1792）园寝	451
二、清高宗第四女和硕和嘉公主（1745—1767）园寝	453
三、清高宗第七女固伦和静公主（1756—1775）园寝	456
四、清高宗第八女（1757—1767）埋葬处	457
五、清高宗第九女和硕和恪公主（1758—1780）园寝	459
六、清高宗第十女固伦和孝公主（1775—1823）园寝	460
七、和硕和恭亲王弘昼长女和硕和婉公主（1734—1760）园寝	461
第八章 清仁宗（嘉庆皇帝颙琰）系公主园寝	462
一、清仁宗第三女庄敬和硕公主（1781—1811）园寝	462
二、清仁宗第四女庄静固伦公主（1784—1811）园寝	464
三、清仁宗第五女追封慧安和硕公主（1786—1795）园寝	465
四、清仁宗第九女慧愍固伦公主（1811—1815）园寝	467
第九章 清宣宗（道光皇帝旻宁）系公主园寝	468
一、清宣宗长女追封端悯固伦公主（1813—1819）园寝	468
二、清宣宗次女（1825—1825）埋葬处	471
三、清宣宗第三女追封端顺固伦公主（1825—1835）园寝	471
四、清宣宗第四女寿安固伦公主（1826—1860）园寝	473
五、清宣宗第五女寿臧和硕公主（1829—1856）园寝	474
六、清宣宗第六女寿恩固伦公主（1830—1859）园寝	476
第十章 清文宗（咸丰皇帝奕訢）系公主园寝	477
一、和硕恭忠亲王奕訢长女荣寿固伦公主（1854—1924）墓地	477
第三部分 清代妃园寝志	482
概述	482

一、明代妃嫔的埋葬方式	482
二、清代妃园寝建立的历史原因	484
三、清代的帝陵与妃园寝制度	485
第一章 清初关外妃园寝	486
一、福陵妃园寝	486
二、昭陵妃园寝	488
第二章 清东陵妃园寝	491
一、悼妃园寝与孝东陵	491
二、景陵妃园寝	498
三、景陵皇贵妃园寝	507
四、老贵人园寝	511
五、裕陵妃园寝	512
六、宝华峪妃园寝	521
七、定陵妃园寝	521
八、惠陵妃园寝	526
第三章 清西陵妃园寝	530
一、泰陵妃园寝	530
二、昌陵妃园寝	535
三、慕东陵	539
四、崇陵妃园寝	546
第四部分 清代园寝碑文和墓志	549
概述	549
第一章 清代王公园寝碑志	551
第二章 清代公主园寝碑文	574

综叙

“园寝”一词最早见于《后汉书》，原本是指帝王的“园陵寝庙”。“园陵”也叫“陵园”，而“寝庙”，则是指祭祀的场所，合而称之为园寝、陵寝、园庙或寝园等，后来特指埋葬及祭祀封建最高统治者皇帝及其皇后的墓园。

从秦汉以后一直到清代之前的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传统的墓葬大致说来只有“陵”和“墓”两大等级区别。在君主集权制的封建社会里，皇权至上，神圣不可侵犯。统治者为了维护“天子”的绝对统治权威，在丧葬制度上规定，只有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皇帝及皇后的墓葬才可以称为“陵”（包括“陵寝”“园寝”“陵园”），除此而外，即使是诸侯王乃至太子的墓葬，除非有朝廷特殊的恩礼许可，也都只能称“墓”而不可以称“陵”。如唐中宗李显的儿子李重润和女儿永泰公主，在武后大足元年（701），因私下议论张易之与武后淫乱事而被武则天杖杀，唐中宗复位后，追赠二人位谥，以礼改葬，陪葬乾陵，并特许二人墓葬“号墓为陵”，以表示与其他宗王、公主墓葬规格的不同，反映了一种特殊的等级观念¹。由此也可以看出，“陵”（包括“陵寝”“园寝”“陵园”）成为一个特殊的词语，只能特指帝王的埋葬地，而普通的百姓甚至是高级贵族墓葬都是不能随便称“陵”的。擅自称陵意味着僭越，是封建等级制度绝对不允许的。

当然，我们不能把“陵”与“墓”仅仅看成是名称上的简单差别，事实上这种差别的本质主要体现的是一种等级观念和制度，包括葬地的选择、墓葬地面和地下建筑的规模以及丧葬、祭祀礼仪等等一系列的具体等级制度，是对死者生前社会政治地位的观念认同。这种丧葬制度上的等级制度，是封建社会等级制度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

一、清王朝的建立与清代的园寝

清朝是由满族贵族建立起来的封建王朝，也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满族兴起于东北，满族的前身主要是女真族。元朝蒙古族推翻了由女真族上层贵族建立的金王朝政权以后，女真遗部散居于长白山一带，到明初时，已逐渐合并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三大部，其后又按地域分为建州、长白、东海、扈伦四大部分。随着女真各部落的发展，各部首领皆欲称王称长，女真内部不断发生战争，而建州女真在不断的战争中逐渐强大起来。

在建州女真中，爱新觉罗氏最为强盛。“爱新觉罗”为女真语，“爱新”一词汉译

¹ 《新唐书》卷九十四《列传六》：“懿德太子重润，……大足中，张易之兄弟得幸武后，或譖重润与其女弟永泰郡主及主婚窃议，后怒，杖杀之，年十九。……神龙初，追赠皇太子及谥，陪葬乾陵，号墓为陵，赠主为公主。”《新唐书》卷九十六《列传八》：“永泰公主，以郡主下嫁武延基。大足中，忤张易之，为武后所杀。帝追赠，以礼改葬，号墓为陵。”

为金，“觉罗”就是姓的意思。爱新觉罗氏只是当时女真各部落中的一个血缘族氏，根据《清史稿》的记载，爱新觉罗氏的祖先在很早的时候就已居住在赫图阿喇。至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时，共有兄弟六人：长曰德世库，次刘阐，次索长阿，次觉昌安，次包朗阿，次宝实。“诸兄弟各筑城，近者五里，远者二十里，环卫而居，通称宁古塔贝勒”。而“景祖（觉昌安，即努尔哈赤的祖父）承祖业，居赫图阿喇。景祖有子五：长礼敦，次额尔袞，次界堪，次塔克世（努尔哈赤的父亲），是为显祖宣皇帝，次塔察篇古。时有硕色纳、加虎二族为暴于诸部，景祖率礼敦及诸贝勒攻破之，尽收五岭东苏克苏浒河西二百里诸部，由此遂盛”¹。明神宗万历初，明朝的总兵李成梁攻打觉昌安的孙女婿阿太所统领的女真部落，觉昌安率领儿子礼敦、额尔袞、界堪、塔克世、塔察篇古及孙子努尔哈赤、舒尔哈齐等人前往救援。“有尼堪外兰者，诱阿太开城，明兵入歼之”，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及父亲塔克世等人都在这次战斗中被明军所杀，努尔哈赤和他的胞弟舒尔哈齐混于乱兵之中被俘。李成梁的妻子看到努尔哈赤的相貌奇特，私下把他们兄弟二人释放了。努尔哈赤和舒尔哈齐回到家后，就以祖、父遗留下的十三副盔甲重新组织人马，其后用了三十余年的时间，最终统一了东北女真各部，雄居东北，并于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即汗位于赫图阿喇，诸贝勒大臣上尊号曰“覆育列国英明皇帝”，建元天命，定国号为金，史称“后金”。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后，爱新觉罗家族就成了后金的实际统治者。后金天聪十年（1636），皇太极改元称帝，改国号为大清，将以建州女真为核心，海西女真为主体，包括部分汉人、蒙古人、达斡尔人、锡伯人、朝鲜人等在内的统一以后的女真各部统称之为“满族”，于是爱新觉罗这个家族就成了满族所建立的王朝的皇族。

皇太极改元后，清廷根据爱新觉罗皇族内部成员与努尔哈赤的血缘关系远近，将努尔哈赤父亲塔克世（即显祖）以下的子孙，统称之为“宗室”，而将塔克世之前各祖先的子孙，统称之为“觉罗”。在封爵制度上，“始定王公等爵，以封显祖子孙”²。这里所谓的显祖子孙，就是指努尔哈赤的兄弟及其后人。至康熙以后，又根据宗室成员和康熙皇帝的血缘关系远近，将宗室分为“宗室”和“近支宗室”³。从《清会典》、《清会典事例》、《清通志》、《清文献通考》等有关典籍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清代所谓的园寝，主要有以下几个类型：一是清王朝历朝皇帝除皇后以外的其他所有配偶的墓葬。如《清会典事例》中所谓的昭西陵贵人园寝、景陵皇贵妃园寝、景陵妃园寝、泰陵皇贵妃园寝、裕陵皇贵妃园寝、昌陵皇贵妃园寝、慕东陵庄顺皇贵妃园寝、定陵皇贵妃园寝等；二是皇子及宗室亲王以下所有功封、恩封、袭封、考封的高级贵族的墓葬。如朱华山端慧皇太子园寝、皇十二子园寝、文营台荣亲王园寝、朱华山理密亲王园寝、张家庄端亲王园寝、王家庄怀亲王园寝、妙高峰醇贤亲王园寝等；三是所有皇女（固伦公主、和硕公主）和宗女中具有郡主、县主、郡君、县君、乡君品级的格格墓葬。如梁各庄慧愍固伦公主园寝、许家峪端悯

1 《清史稿》卷一《太祖本纪》。

2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四十六。

3 《听雨丛谈》卷一：“国朝发祥于长白山，姓爱新觉罗氏。始兴于宁古塔，奄有辽左，已历累世。八旗之制，最为精详。凡我显祖宣皇帝（塔克世）位下之嫡派子孙，谓之宗室；伯叔兄弟之裔，谓之觉罗。自圣祖仁皇帝位下之子孙，谓之近支宗室，凡命名皆随天潢，用弘永绵奕载衍派。嗣圣位下子孙凡在三服以内者，并下一字偏旁亦排，用玉心丝言也。宗室有罪黜为红带子，觉罗有罪黜为紫带子。此例道光年间已停止。”

固伦公主园寝、陈门庄端顺固伦公主园寝等¹。由此可知，清代所谓的“园寝”，指的就是清王朝历朝皇帝的皇子、皇女、皇后以下的妃嫔及其宗室各支内有封爵的成员在死后按照不同的等级规格建立起来的坟园。也就是说，清王朝在中国古代传统的“陵”和“墓”两种墓葬等级之间，又在制度上增加了一个特殊的“园寝”等级序列。

清代历朝皇帝依据宗室成员生前的身份地位——主要是爵级和血缘远近的不同，对他们死后的坟园大小、地面建筑、丧葬和祭祀礼仪以及守陵户的数量等制定了不同的标准，这是与以往的历代封建王朝都有所不同的。清代园寝制度的建立，是清朝皇族宗室内部等级制度在丧葬上的具体体现，也是中国宗法制度和封建礼制在清朝皇族内部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

二、清代园寝产生的社会历史原因

清朝将宗室高级贵族的墓葬称之为“园寝”，当然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名称的更改，而是有着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清朝的园寝制度是满清封建政治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体现了清廷入关后，王朝统治者的一种新的等级观念，是在新的历史形势下，为了维护封建最高统治集团的政治利益而对中国传统的丧葬等级制度实施的一次变革。

清朝入关后，在顺治元年（1644）、顺治四年（1647）和康熙八年（1669），先后三次强行大规模圈占京郊500里以内土地以安置满洲贵族、勋臣和八旗兵丁²。其具体办法是：政府派遣官员，骑马拿绳索将所经过的地方加以丈量，这些原本由汉人耕种的土地经圈占后就变成了所谓的“官地”，朝廷再将这“官地”分赐给八旗将士，名之曰“圈拨”。于是这些原本有主的汉人土地就“合法”地强行转移到了八旗将士手中，变成了他们的财产。据《清会典·户部》记载：“凡宗室王贝勒贝子公将军，赐畿辅庄园各有差，通计八旗万三千三百三十八顷有奇。凡勋戚世爵职官军士，赐畿辅庄田各有差，通计八旗十有四万百二十八顷七十一亩有奇。凡畿辅旗庄，国初颁赐已定，厥后皇子分封，公主赠嫁，皆取诸内府庄田。承平以来，边界益拓，盛京东北及诸边口外，古称瓯脱不毛之土，多辟为腴壤。八旗户口滋繁，咸取给焉。凡八旗官兵所受之田，毋许越旗卖买及私售与民，违者以隐匿官田论。凡牧场近京之地，阡陌相连，尽给八旗官兵。以沙地不耕者为场，盛京及沿边之地，广漠无际，屯垦所不能尽。择水草肥美者为场，以牧上厩马及骆驼牛羊。次给宗室王公八旗官兵以广牧政。”³八旗贵族在圈占中趁机强占大量民地、良田，设置皇庄、王庄及八旗官兵田庄，而京畿一带的汉民失却了赖以生存的根本，其中的一部分人便沦为满清贵族的奴隶。满清贵族强迫失去土地的汉族农民在其庄园劳动，可以被随意处死，毫无人身自由可言。作为征服者的满清统治者，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受教育等各个方面都享有着特权。这种特权的长期存在，导致了意识形态里的新的等级观念的产生。

1 参见光绪本《清会典》卷六一、光绪本《清会典事例》卷九四九。

2 四库本《清会典》卷十《户部》：“近畿五百里内，当明季兵燹之后，野多旷土，定鼎之初以锡，群策群力，垂为世业。墟市不改，丘冢如故，有民田犬牙相错者，取别州县闲田易之，俾旗人各安其业，以正经界，其征输之籍尽除之。”

3 四库本《清会典》卷十。

满清统治者把宗室王公贵族墓葬称之为“园寝”，正是这种新的等级观念在丧葬制度上的具体反映。其目的是要在政治上进一步突出皇族贵族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借以加强其政治统治，是对封建等级观念和制度的强化和发展。

三、清代园寝等级观念产生的过程

清王朝统治者把“园寝”从“陵寝”中分离出来，在中国古代传统的墓葬等级之间，又增加了一个等级。这一丧葬等级的观念，大约是从清廷入关以后才逐渐明确并进而逐渐形成制度的。后金建立之前，爱新觉罗氏家族的茔地在赫图阿拉。努尔哈赤建立后金初期，政权尚未稳定，一切制度尚属草创，对这一片祖茔所在地并未称陵。后金天命六年（1621），努尔哈赤率八旗军大败明朝军队于萨尔浒山下，取得了与明朝交战以来的决定性胜利，并乘胜占领辽阳、沈阳，遂决定迁国都至辽阳。但因为辽阳城已在战争中遭到严重破坏，所以就在城东八里的太子河畔另建新城。天命七年（1622）四月新城竣工，命名为东京城。东京城建成后，努尔哈赤决定将父、祖等人墓葬迁至城旁安葬。于是，选定东京城北四华里的阳鲁山建祖墓。据《清太祖实录》记载，天命九年（1624）“夏四月甲申朔，上以辽阳既定，建都东京，奉移景祖、显祖、孝慈皇后及皇妃、皇伯父、皇弟、皇子诸陵墓于东京。命族弟铎弼、王善、贝和齐往至祖居虎拦哈达之赫图阿喇地，谒祖陵及皇后、皇妃陵。铎弼等遵旨，先以太牢祭告毕，及奉景祖、显祖、孝慈皇后梓宫，舁以黄舆，暨皇伯父礼敦巴图鲁、皇弟贝勒达尔汉巴图鲁舒尔哈齐、青巴图鲁穆尔哈齐、皇叔塔察篇古之子贝勒祜尔哈齐灵柩，舁以朱舆，日祭以太牢。将至，上率诸贝勒大臣，令军士被甲胄，执器械，出城迎二十里外。至皇华亭，上及诸贝勒、大臣、军士，悉俯伏道左。俟景祖、显祖暨孝慈皇后灵舆过，乃起。至东京城东北四里之杨鲁山，预建寝殿，以安葬焉。设太牢，焚楮币，妥侑诸灵。上诣二祖陵，奠酒行礼，祝曰：‘吾征明，复已得辽东、广宁。祇移寝园，永安斯土。惟我祖考，仰达天地垂福佑焉。’其继妃富察氏及皇子阿尔哈图土门贝勒褚英柩亦同移于此”¹。这便是后来所谓的东京陵。按照这一记载，本次迁陵只迁了九个人。但事实上，根据我们的调查，东京陵中至少还为努尔哈赤的庶弟巴雅喇、胞弟雅尔哈齐、胞妹（其姓名文献失载，雍正时被追封为和硕公主）与其额驸扬书建立了三座园寝。《清太祖实录》天命九年的这条迁葬没有记载他们，可能是因为这些人的死亡时间与兴建东京陵的时间差不多，所以应当是死后直接埋葬进东京陵内的²。

东京陵建成后，当时是否称陵，尚待进一步考证。从上引《清太祖实录》所谓“奉移景祖、显祖、孝慈皇后及皇妃、皇伯父、皇弟、皇子诸陵墓于东京”的语气来看，似乎东京陵建成后便以“陵”相称了，但事实恐怕未必如此。因为在这段话中，“景祖”、“显祖”等都是顺治五年十一月后才追尊的，且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之初称汗而未称帝，所以也不可能有“皇后”、“皇妃”、“皇伯父”、“皇弟”之类的称谓，东京陵的名称

1 《清太祖实录》卷九。按《清史稿》卷一《太祖本纪》云：“（天命九年）四月，营山陵于东京城东北阳鲁山，奉景祖、显祖迁葬焉。是为永陵。”此处所谓永陵者显系误记。

2 根据《清史稿》记载，巴雅喇卒于天命九年（1624）年二月，太祖胞妹卒于天命八年（1623）年九月。雅尔哈齐卒年未详。